

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14 号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,并发表具体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:

鉴于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卧龙控股”)已为公司提供相关数额担保的事实,公司为卧龙控股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支行、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,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 2.5 亿元、3.3 亿元。

目前,卧龙控股经营、资信情况良好,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,本次担保风险可控,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我们认为,公司严格执行了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,对外提供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、合理,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)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,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担保事项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,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黄速建、陈伟华、邓春华